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70100687號

主旨：公告補充本縣縣定古蹟「竹東曉江亭」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暨106年3月31日「106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06年5月12日府文資字第1060103586號公告指定「竹東曉江亭」為縣定古蹟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竹東曉江亭。

(二)種類：其他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寧路二段55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古蹟本體面積：曉江亭；30.5平方公尺，福德祠；2.96平方公尺，共計面積：33.46平方公尺(詳如附圖)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竹東鎮中山段968、1122、1125、1126、1035、1036、1037、1038地號；面積：150.37平方公尺。

二、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補充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曉江亭與福德祠及旁東寧橋之建設有其時代價值，並深具地方集體記憶，見證竹東發展的歷史，至今仍是當地人士之生活空間，深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2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於1926年落成，其形式具西洋風格，結合本土工藝、泥塑，表現民間藝術品味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由地方人士所捐建，是客家

人提供過往路人停留休息之茶亭及輕便車站，為當時庶民公益性建築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之基準(文化資產法103年10月修訂二版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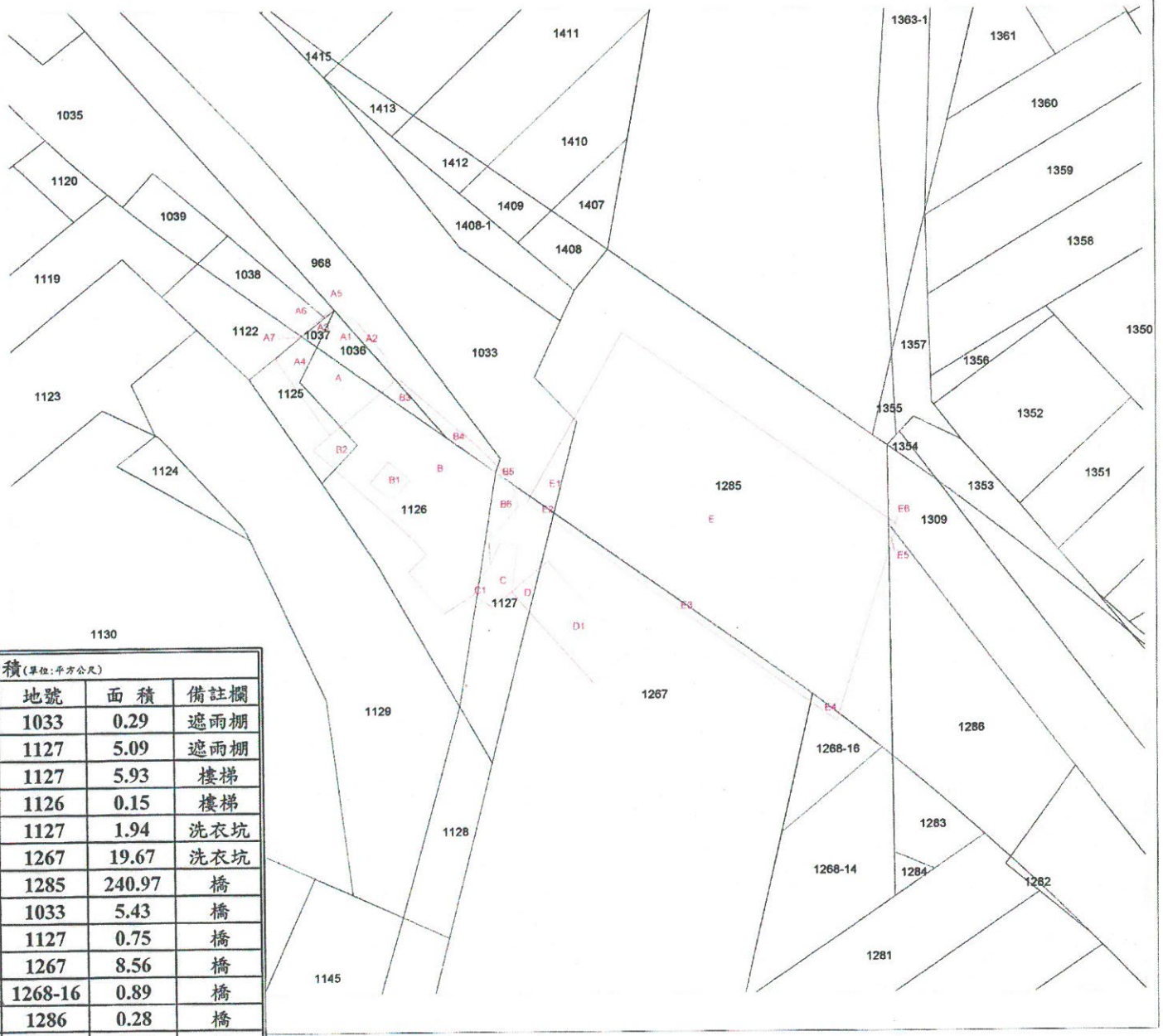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縣長鄭永金

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	竹東鎮中山段1036、1037、1125、1126、968、1035、1038、1122、1127、1267、1268-16、1286、1309、1033地號
收件日期	日期	106年02月24日
	字號	政策性字第001100號
測量日期		106年03月15日
附記		竹東曉江亭測繪

比例尺：1/300



一、如附表：

依指示勘測使用現況位置及面積(單位:平方公尺)

位置	地號	面積	備註欄	位置	地號	面積	備註欄
A	1126	11.52	曉江亭	B5	1033	0.29	遮雨棚
A1	1036	9.03	曉江亭	B6	1127	5.09	遮雨棚
A2	968	2.06	曉江亭	C	1127	5.93	樓梯
A3	1037	1.36	曉江亭	C1	1126	0.15	樓梯
A4	1125	6.22	曉江亭	D	1127	1.94	洗衣坑
A5	1035	0.1	曉江亭	D1	1267	19.67	洗衣坑
A6	1038	0.17	曉江亭	E	1285	240.97	橋
A7	1122	0.04	曉江亭	E1	1033	5.43	橋
B	1126	66.24	遮雨棚	E2	1127	0.75	橋
B1	1126	2.96	土地公	E3	1267	8.56	橋
B2	1125	3.51	遮雨棚	E4	1268-16	0.89	橋
B3	1036	2.73	遮雨棚	E5	1286	0.28	橋
B4	968	4.45	遮雨棚	E6	1309	0.19	橋

比例尺：1/ 300